交政办发〔2025〕3号

交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2025年光伏扶贫收益资金的

通 知

各乡镇、扶贫开发公司：

为进一步保障我县光伏扶贫工作有序推进，将光伏扶贫工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及一般农户实现就业增收，现下达2025年光伏扶贫收益资金，资金原则上参照各乡镇2024年第四季度设立公益性岗位数量及工资情况进行分配，同时向易地搬迁安置点适度倾斜。请你们认真履行好主体责任，严把资金使用方向，保障资金使用效益。具体要求如下：

1. 资金使用范围

光伏收益资金优先用于脱贫群众公益岗位(指以光伏帮扶产业到村收益为主要资金来源，脱贫村、一般村和易地搬迁安置区自行开发的用于安置特殊群体为目的的非营利性社会公共服务岗位)、小型公益事业、奖励及补助。

本通知所称特殊群体为：乡村有劳动能力且无法外出、无业可就、无固定收入的农户以及家庭中的弱劳力、半劳力者。

村集体二次分配光伏收益，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各相关乡镇要认真履行好主体责任，规范收益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光伏公岗设置，充分发挥光伏公益性岗位就业保障作用。及时指导各村、各安置点结合实际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并报乡镇审核备案。资金使用应严格落实公示公告制度，2025年光伏收益到户资金至少占到村资金的50%以上。

二、公益性岗位设置

**(一)公益性岗位选聘**

光伏公益岗位选聘对象面向所有农户，身体条件允许，年龄可适当放宽，设立70周岁以上的公岗每年须提供身体条件允许证明。优先吸纳脱贫户、监测户以及半劳力、弱劳力等家庭实现就近就地就业。光伏公益岗位“村两委”在职干部不得选聘，光伏公岗原则上不得“一人多岗”，不得他人顶替上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脱贫村脱贫户、监测户岗位人数占总岗位人数比例不得低于50%。

光伏公益岗位应按以下程序选聘：**（一）公告。**张贴选聘公告，内容包括：岗位职责、岗位报酬；选聘人员资格条件、名额；选聘程序、方式；其他相关事项。**（二）申报。**符合条件的人员，自愿向村委会提出申请，提交相关资料。**（三）审核。**根据申报材料和选聘条件，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四）公示。**对拟聘用的光伏公益岗位人员名单张榜公示，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期不少于5天。**（五）聘用。**公示期满后，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村集体与其签订聘用协议。聘用协议实行一年一签，期满后工作评定合格，经双方同意，可以续签。**（六）培训。**按照岗位类别，村集体要组织开展岗前培训，熟悉工作流程，提出工作要求。技术岗位人员优先安排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七）备案。**乡村光伏公益岗位人员名单和工资标准，向县级主管部门报备。

**（二）公益性岗位分类**

村级光伏公益岗位主要指在村内承担某项具体任务，且相对稳定有一定职责规范的固定岗位。结合乡村实际，光伏公益固定岗位精简整合为九大类。其岗位任务是：

**1.电站管护员。**承担村级电站日常管护、数据监测统计、电站组件清洁、场区杂草异物清理、电站安全巡查防护工作的相关人员。包括电站管护员、电站管理员等。

**2.乡村网格员。**承担村里网格区内信息统计、监督管理、情况汇总，协助村两委管理本村具体事务的相关人员。包括公岗监管员、防返贫动态监测员等。

**3.便民服务员。**承担办理与村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证照代办、咨询指南、公益事业、致富发展、文明建设、特色文化等服务事项的工作人员。包括民政协助员、便民理发员、超市管理员、信息代办员等。

**4.政策宣传员。**承担各类矛盾纠纷调解，负责村内红白理事、村规民约监管，以及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宣讲等的相关人员。包括政策宣讲员、矛盾调解员、宣传广播员、乡村治理协管员等。

**5.保洁绿化员。**承担公共区域、主干道的卫生保洁，清理转运村庄垃圾，负责乡村环境卫生整洁，包括园林绿化修剪等相关人员。包括卫生保洁员、公厕管理员、园林绿化员、垃圾清运员等。

**6.养老护理员。**承担村里日间照料中心工作的人员，以及为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独居老人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安全监护等的相关人员。包括日间照料中心厨师、服务员、工作人员、为老人上门做饭送饭人员等。

**7.信息统计员。**承担采集村内基础信息、数据填报、统计报表、系统录入，以及村内各类台账、档案资料整理归档的相关人员。包括村级统计员、报账员、档案管理员等。

**8.资产维护员**。承担村级文化广场、爱心超市、乡村舞台、农村书屋、服务中心、田间道路等公共场所；健身器材、路灯、饮水工程、文物古迹等公共资产设施巡查维护管理的相关人员。包括设施维护员、资产管理员、供水管理员、畜禽管理员、道路维护员、河道巡护员等。

**9.安全管理员。**承担本村治安动态管理、卫生防疫、自然灾害预警等安全防范相关人员。包括治安巡逻员、安全协管员、隐患排查员等。

1. **公益岗位待遇**

1.光伏公益岗位实施按岗计酬，多劳多得，技高多得，差异分配的原则。乡村（安置小区）光伏公益岗位工资待遇，根据村集体经济发展、岗位劳动强度技术含量和村集体（安置小区）光伏帮扶收益等因素，岗位工资发放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我县光伏收益资金实际，按照实际到村资金优化设置，最低工资每月不低于300元，最高工资每月不高于1800元，由村级组织（安置小区）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研究确定。临时性用工以小时或天数计酬，按“一事一议”发放。

2.光伏收益资金应优先保证公益性岗位工资。光伏固定公益岗位薪资，原则上每月发放，最长不能超过三个月，次年1月中旬前必须结清上年度第四季度工资。

1. **公益岗位监管**

1.县级主管部门要把光伏公益岗位纳入到户产业帮扶重要举措，列入农户年度收入增长指标认真统计。

2.村委会（安置小区）具体组织光伏公益岗位的日常监管和考勤。定期对公岗聘用人员工作表现进行公开打分，推行奖优罚劣工资发放激励机制。鼓励有条件的乡村为光伏公岗人员配置统一工装及劳务用品。

3.光伏公益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村集体（安置小区）可以与其解除聘用协议：

（1）不服从管理或严重违反公岗管理制度，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

（2）连续旷工超过7天或一年累计旷工超过15天的；

（3）工作标准达不到要求且屡次教育整改不到位的；

（4）已通过其他方式和途径实现稳定就业的；

（5）因病或身体状况不适合岗位要求的；

（6）其他情形不适合继续工作的。

三、光伏资金监管

各乡镇要扎实做好资金监管，定期对各村、各安置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摸底，对不规范现象及时进行指导。同时对各村、各安置点分配过程中形成的分配使用计划、会议记录、公示公告、资金收支凭证、资金使用情况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并及时上报县乡村振兴局，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村级电站资金使用及管理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附件：

1.交口县2025年光伏扶贫收益资金分配计划统计表

2.交口县2025年光伏扶贫收益资金支持脱贫村分配计划表

3.交口县2025年光伏扶贫收益资金支持一般村分配计划表

4.交口县2025年光伏扶贫收益资金支持易地搬迁安置点分配计划表

交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5 日印发